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264-2023

汉字字体使用要求

Requirments for the usage of Chinese character style

2023 - 06 - 16 发布

2023 - 08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ĺ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使用原则	
	4.1 导向性	1
	4.2 规范性	1
	4.3 艺术性	1
	4.4 适用性	1
5	使用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5. 2 应用要求	2
	5.3 特殊要求	2
参	考文献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出版协会、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出版产品检测中心、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四川日报社、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线装书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宝安、郎彦妮、张建国、马忆原、孙晓青、刘颖丽、王海朝、郑乃玉、穆广菊、叶军、王利婕、龚武、朱国鑫、李媛、徐强、宋丽娟。

汉字字体使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汉字字体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 本文件。

GB 40070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字形 character form

汉字的写法和结构造型。

注:汉字字形由笔画、部件、笔画数、部件数、笔画位置关系和部件位置关系等要素构成。

3.2

字体 character style

汉字的不同体式。

注:常用字体包括黑体、宋体、仿宋体、楷体、隶体、篆书体、行书体和草书体等。

4 使用原则

4.1 导向性

在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中使用体现正确价值取向和社会效益的汉字字体,注重汉字字体的知识产权保护。

4.2 规范性

在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中使用基于规范汉字字形的汉字字体。

4.3 艺术性

在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中使用呈现汉字文化内涵和不违背大众审美习惯的汉字字体。

4.4 适用性

在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中使用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并符合读者对象身心特征的汉字字体。

5 使用要求

5.1 基本要求

在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中应使用满足以下要求的汉字字体:

- a)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无相关标准或规范,在兼顾汉字字体艺术风格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贴近国家发布的规范汉字标准字形;
- 注1:通用规范汉字印刷宋体字形见《通用规范汉字表》。
- 注 2: 印刷魏体、隶体字形见 GF 3004、GF 3005。
- 注3: 古籍印刷通用字宋体字形见 GB/Z 40637。
- 注 4: 公开出版的地图以及附着地图的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使用汉字字体的要求见 GB/T 35633。
- b) 笔画完整、结构端正、易识别,风格统一、布白均衡、给人以美感;
- c) 与汉字字号相适应,满足阅读需求;
- d)正式、严肃的主题内容使用规范和端正的汉字字体:
- e) 手写字体书写规范、字形美观、易于辨识。

5.2 应用要求

5.2.1 出版信息

在出版信息中宜使用黑体、宋体、仿宋体和楷体等易识别的汉字字体。

5.2.2 正文

在正文中使用汉字字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宜使用黑体、宋体、仿宋体和楷体等适合阅读的汉字字体;
- b)正文中含有的书法作品、篆刻作品和美术作品,以及音视频、游戏和动漫等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可在符合 5.1 规定的基础上使用其他适合应用场景的汉字字体。

5.2.3 广告和宣传品

在广告、宣传品以及相关辅助资料中应使用符合5.1规定的汉字字体。

5.3 特殊要求

5.3.1 儿童青少年出版产品和服务

在儿童青少年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中使用汉字字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小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用于教学的图书、期刊的正文,使用汉字字体的要求应符合 GB 40070 的规定:
- b)以学龄前儿童为主要读者对象的汉字识别、书写类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使用汉字字体应以楷体为主,可适度采用字形规范的宋体、美术字体。

5.3.2 老年人和有视力障碍人群出版产品和服务

以老年人和有视力障碍人群为主要读者对象的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不应使用复杂、抽象的汉字字体,宜使用黑体等易识别的汉字字体。

参考文献

- [1] GB/T 35633-2017 公开版地图地名表示通用要求
- [2] GB/Z 40637-2021 古籍印刷通用字规范字形表
- [3] GF 3004-1999 印刷魏体字形规范
- [4] GF 3005-1999 印刷隶体字形规范
- [5] 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4号)
- [6]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国发(2013)23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1〕67号)